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建〔2023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 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建〔2022〕12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72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此项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40106 公路养护；
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；政府
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分配表。
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。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。

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分配表

单位	小计(公里)	县道(公里)	乡道(公里)	专用公路(公里)	村道(公里)	补助金额(万元)
喀什市交通运输局	1228.54	183.76	337.32	13.56	693.90	172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项目名称	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			
实施单位	喀什市交通运输局(本级)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72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72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	
	喀什财建(2023)1号文件下达资金172万元;本项目计划2023年3月开工,2023年11月完工,本项目的实施内容:养护县道工程量183.76公里,养护乡道工程量337.32公里,养护专用公路工程量13.56公里,养护村道工程量693.9公里,修缮危桥1座,共计支出172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,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确保实现“有路必养,养必到位”的管养目标,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养护县道工程量	>=183.76公里
			养护乡道工程量	>=337.32公里
			养护专用公路工程量	>=13.56公里
			养护村道工程量	>=693.90公里
			修缮危桥工程数量	=1座
			修缮及养护工程数量	=5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量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3月底前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1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修缮危桥总支出	<=85.43万元
	养护道路总支出		<=86.57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	明显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正常运转率	=100%
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	有效提升	
生态效益指标	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修缮公路设计使用年限	>=8年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

项目负责人: 祁卫鹏

经办人: 阿依佐拉

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: 18299673961

经办人联系电话: 13669914746